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报告》。

2、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0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5、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1-005 号)。

6、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 2021-006 号）。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8.82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申请 6000 万澳元授信额度用于开具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均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07 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08 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13、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09 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优嘉植保有限公司和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都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优嘉植保有限公司对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14、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临 2021-010 号)。

15、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

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1 号)。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吴孝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2 号)。

17、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金融服务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3 号）。

1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21-014 号）。

1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化农化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17.75 元的价格减持全部所持有的 387.20 万股“新安股份”（600596.SH）股票，同意中化农化有限公司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择机进行减持。

2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5 号）。

以上第 1、4、5、9、10、12、13、14、15、16、1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